

「旺暴」十煞判刑 最重囚4年3個月

法官：裁決不考慮政治信念 勿以為年輕可為所欲為

旺暴案 在旺角暴亂期間，11名男女涉向警員掙磚及毀壞警車案，案中除唯一女被告李倩怡潛逃外，9被告均被裁定全部暴動罪成，連同另一早前已承認暴動罪的被告共10人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接受判刑。首被告莫嘉濤4罪包括兩項暴動罪判囚4年3個月，刑期最重，第三被告鍾志華則判囚3年9個月。法官批評被告當日所為目無法紀、無法無天，並強調暴動罪是集體暴力罪行，利用人多勢眾去達到目的須負上刑責，判刑不會考慮被告政治信念及暴動發生的背景，亦不會因被告犯案時年輕而獲輕判，避免向社會發出「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的錯誤訊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由囚車押送法院接受判刑的10名被告（19歲至72歲），依次為莫嘉濤、鍾志華、何錦森、霍廷吳、陳和祥、鄧敬宗、李卓軒、林永旺、葉梓豐及吳挺愷，犯案時年齡由17歲至70歲不等。

除第十一被告吳挺愷在開審前已承認一項暴動罪外，其餘9人均在上月2日經審訊裁定暴動罪成。首被告莫嘉濤兩項暴動罪和一項刑事毀壞罪成，並承認一項襲警罪，另外8人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成。



法官郭偉健

個人須就集體行為負刑責

法官郭偉健在判刑時指，量刑需考慮懲罰及阻嚇力，而保護大眾是法庭責任；考慮到使用暴力的程度及規模，無論是什麼程度都是暴動，只有輕重之分。

他續說，暴動罪是集體暴力罪行，利用人多勢眾達至共同目的，是法治社會不能容許，如果個別考慮是錯誤。雖然律師要求法庭考慮個人因素，但法庭要以保護公眾利益為大前提，個人因素變得次要。被告不僅須就個人行為負責，亦須就集體行為負上刑責。

郭偉健強調，法庭不會考慮政治信念，不會加入政治辯論，亦不會考慮暴動發生的背景及被告的心態。

面對4罪包括兩項暴動罪的首被告莫嘉濤，法官指他罪行極為嚴重，在其中一項暴動罪中，他最少向警方防線投擲11次，更聯同逾10人包圍警車，無視車內警員，參與向警車近距離投擲雜物逾2分鐘，危害警員人身安全。

莫嘉濤另一項暴動罪則涉及逾200名群眾與警對峙，向警方防線投擲大量磚頭和雜物。其中，莫最早走向警方防線投擲物品，即使不是帶領群眾，也顯然刺激群眾向警方擲物，他們至少70次掙物，猶如「落雨」般追擊警員。

針對莫聲稱最初因不滿警員濫用暴力，才會「憤而犯案」，法官反駁，莫無理由分不清現場警員只是執行職務，其行為等同武力向無辜警員報復。

法官並批評莫與他人以警車內的警員為目標肆意毀壞警車，只能以「無法無天」形容其行為。雖然莫犯案時僅17歲，若判他進入教導所屬刑罰過輕，會向社會發出「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的錯誤訊息。由於案情嚴重，在酌量減刑後，4罪共判監4年3個月。

磚掙警扮受害目無法紀

第三被告鍾志華的律師聲稱鍾只是「弱者」，非「為暴力而暴力」，而是「為了令社會變得更好」，要求法庭考慮事發背景，是對政府施政、高樓價、普選的不滿，屬於「政治示威」，應獲較輕刑罰。

法官反對將使用暴力者塑造受害者。他批評鍾連暴動也不承認，與事實不符，從錄像可見鍾參與向警員掙磚，行為「完全是目無法紀」。

他強調，若法庭判刑須一併考慮本案的發生背景，例如暴動或因本港與內地政府政策、「佔領」行動、警方濫權等引發，即等於要法庭就相關議題作裁斷，故他判刑時不會考慮本案發生的相關背景，以決定是否構成減刑因素，最終判處鍾3年9個月監禁。

其餘8名被告，除第十被告葉梓豐，法官認同其律師求情，考慮到他年紀輕，希望可早些出來改過自新，判入教導所外，其他7人均被判監，分別2年4個月至3年9個月不等。

法官反駁要求輕判理據

罪成被告 莫嘉濤

辯方律師：不滿警員濫用暴力，才會憤而犯案

法官：無理由分不清現場警員只是執行職務，其最早走向警方防線掙磚至少11次，又以警車內的警員為目標肆意毀壞警車，只能以「目無法紀」及「無法無天」來形容

辯方律師：犯案時僅得17歲

法官：案情極嚴重，判入教導所屬刑罰過輕，會向社會發出「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的錯誤訊息

罪成被告 鍾志華

辯方律師：只是「弱者」

法官：反對將使用暴力的人塑造成受害者

辯方律師：非為暴力而暴力，是為令社會變得更好。

法官：行為「完全是目無法紀」，判刑不會考慮本案發生的相關背景

罪成被告 陳和祥

辯方律師：身體不理想，希望輕判

法官：既然他明知自己身體有毛病，仍決意去犯案，健康理由不應構成減刑因素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郭偉健判刑摘要

- 暴動罪是集體暴力罪行，利用人多勢眾達至共同目的，是法治社會不能容許，被告需就個人行為負責，亦須就集體行為負上刑責
- 判刑須考慮懲罰及阻嚇力，保護大眾是法庭責任
- 法庭不會考慮政治信念，不會加入政治辯論，亦不會考慮暴動發生的背景及被告的心態
- 部分被告犯案時僅17歲，若判入教導所屬刑罰過輕，會向社會發出「年輕人可以為所欲為」的錯誤訊息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旺暴案11被告牽涉罪行、控罪及刑期

被告	年齡	職業	牽涉罪行	控罪	裁決結果	刑期
莫嘉濤	19歲	侍應	向警員投擲物件及毀壞警車	三項暴動 一項刑事毀壞 一項襲警	二項罪成 罪成 (早前認罪)	4年3個月(四罪)
李倩怡	19歲	學生	—	二項暴動	(去年初已潛逃)	—
鍾志華	31歲	清潔工人	向警員掙磚	一項暴動	罪成	3年9個月
何錦森	38歲	演員	向警員掙磚	一項暴動	罪成	3年9個月
霍廷吳	24歲	侍應	向警員掙磚	一項暴動	罪成	3年8個月
陳和祥	72歲	無業	三次向警員掙磚	一項暴動 一項襲警	罪成 脫罪	3年5個月
鄧敬宗	29歲	運輸工人	擲磚及分發磚頭	一項暴動	罪成	3年6個月
李卓軒	20歲	無業	掙磚	一項暴動	罪成	2年9個月
林永旺	23歲	冷氣學徒	掙磚	一項暴動	罪成	3年8個月
葉梓豐	19歲	冷氣技工	掙磚	一項暴動	罪成	判入教導所
吳挺愷	27歲	無業	衝擊警員及三次向警員掙磚	一項暴動 一項襲擊他人 致造成身體傷害	(早前認罪) (記錄在案不予檢控)	2年4個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續全力搜證 緝拿其餘案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暴亂案的10名被告，昨分別被判入教導所及監禁2年4個月至4年3個月不等。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B組總督察陳純青昨日在法院判刑後表示，法庭對暴力行為的判決及強烈譴責，相信可向公眾表達對暴力零容忍的訊息。警方會繼續全力偵察及搜證，緝拿及檢控其他涉案者。

勿利用警員克制肆意施暴

陳純青在庭外表示，這是第五宗在區域法院審結，而涉及最多被捕人的旺角暴亂案，10名被告因向警員投擲磚塊、雜物，破壞警車，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毀

壞等罪名，法院已在上月2日裁定各被告暴動罪名成立，並在昨日判刑。

他坦言，旺角暴亂的調查工作絕不容易。在長達60日的審訊中，不同的閉路電視片段和證人口供，都清楚展示各被告目無法紀，罔顧市民及執法人員的財產和生命安全。

陳純青強調，使用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法庭亦予以強烈譴責，指出被告集體暴力的行為是對法治及社會的藐視，以及無法無天，利用警員的克制，肆意使用暴力。

旺角暴亂至今，警方已先後拘捕91名涉案者，其中28人已被定

罪，罪名包括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刑事毀壞等。判刑則分由住院式監禁、住院式感化令至監禁4年9個月不等。陳純青表示，警方會繼續全力偵查及搜證，緝拿及檢控其他涉案者。

他並強調，警方向香港社會及市民保證，警隊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如有違法行為，警方會以一貫專業態度執行職務，果斷執法，將破壞香港社會治安及秩序的違法者繩之以法。

另外，被問及同案有一名女被告李倩怡在案件開審前潛逃，陳純青表示，警方一般會循不同途徑去追捕，惟不會透露個別案情。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陳純青。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6月 星期五
1 星期 五
4897001360013
晴轉多雲 幾陣驟雨
戊戌年四月十八 廿三芒種 氣溫28-34℃ 濕度60-95%
港字第24913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8元

